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狀應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惟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廖心慧業已死亡，非正確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乃於114年2月24日限期命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3月3日收受後，逾期迄未補正。故聲請人對相對人沁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